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58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502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1 日

-4-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二)	\$	1,540,028	10	\$	185,3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七(二)		529,893	3		608,20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47,472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 八		-	-		200,614	1
1170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六(五)		7,130,378	44		11,982,654	65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770,812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83,743	1		285,5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二)		34,914	-		26,709	-
1410	預付款項			93	-		-	-
				10,189,861	63		13,536,555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60,069	30		4,333,916	2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 八		107,241	1		108,105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3,405	-		47,1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 七(二)		219,746	1		207,016	1
1780	無形資產			7,862	-		5,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38	1		126,4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 八		562,468	4		130,978	1
				5,862,529	37		4,959,378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052,390	100	\$	18,495,933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9,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495,377	2,838,388	15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及 七(二)		1,089,808	7	1,215,516	1,136,4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640	1	219,952	67,2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45	-	6,232	6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二)		31,490	-	86,853	73,366	1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 七(二)		1,235,487	8	1,094,734	1,020,108	6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 七(二)		897,136	5	1,224,175	1,484,620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7	-	404	467	-
				<u>3,369,053</u>	<u>21</u>	<u>6,343,243</u>	<u>6,680,25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7,600	-	67,511	79,0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0,519	-	7,219	6,694	-
				<u>78,119</u>	<u>-</u>	<u>74,730</u>	<u>85,7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47,172</u>	<u>21</u>	<u>6,417,973</u>	<u>6,766,039</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00,000	31	5,000,000	5,000,000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926,271	6	926,271	926,271	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136,394	14	2,014,503	2,014,50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784	2	416,247	337,30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六)		4,194,739	26	3,718,909	3,517,955	19
3XXX	權益總計			<u>12,605,218</u>	<u>79</u>	<u>12,077,960</u>	<u>11,798,063</u>	<u>64</u>
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52,390</u>	<u>100</u>	\$	<u>18,564,1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120,790	91	\$ 184,616	93	\$ 469,792	93	\$ 522,265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七(二)	12,200	9	13,226	7	32,959	7	41,260	7
營業收入合計		132,990	100	197,842	100	502,751	100	563,525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3,448)	(2)	(10,417)	(5)	(19,825)	(4)	(24,831)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904)	(30)	(50,760)	(26)	(139,156)	(28)	(147,523)	(26)
營業成本合計		(43,352)	(32)	(61,177)	(31)	(158,981)	(32)	(172,354)	(30)
營業毛利		89,638	68	136,665	69	343,770	68	391,171	70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 七(十) 八(二十) 一)及七 (二)	(43,726)	(33)	(41,634)	(21)	(127,017)	(25)	(127,698)	(23)
營業利益		45,912	35	95,031	48	216,753	43	263,47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 (二)	1,982	2	1,792	1	4,500	1	8,809	2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 十一)及七 (二)	2,872	2	2,430	1	8,732	2	6,746	1
7122 股利收入		122,867	92	77,595	39	122,867	25	103,169	18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三) 及七(二)	(49,535)	(37)	-	-	51,420	10	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1,041)	(1)	1,444	1	(4,189)	(1)	3,0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45	58	83,261	42	183,330	37	122,298	22
7900 稅前淨利		123,057	93	178,292	90	400,083	80	385,771	69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622)	(7)	(17,849)	(9)	(54,299)	(11)	(48,467)	(9)
8200 本期淨利		114,435	86	160,443	81	345,784	69	337,304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3,713	55	94,039	48	475,830	94	220,932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48	141	\$ 254,482	129	\$ 821,614	163	\$ 558,236	9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23		\$ 0.32		\$ 0.69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金融機構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六(十四)	\$ 5,000,000	\$ 3,328,301	\$ 1,896,981	\$ 14,343	\$ 399,482	\$ 3,297,023	\$ 13,936,130				
	-	-	117,522	-	(117,522)	-	-				
	-	-	-	(14,343)	14,343	-	-				
	-	-	-	-	(296,303)	-	(296,303)				
	-	(2,400,000)	-	-	-	-	(2,400,000)				
	-	-	-	-	337,304	-	337,304				
六(十六)	-	-	-	-	-	220,932	220,932				
	-	-	-	-	337,304	220,932	558,236				
	<u>\$ 5,000,000</u>	<u>\$ 928,301</u>	<u>\$ 2,014,503</u>	<u>\$ -</u>	<u>\$ 337,304</u>	<u>\$ 3,517,955</u>	<u>\$ 11,798,063</u>				
六(十六)	\$ 5,000,000	\$ 928,301	\$ 2,014,503	\$ -	\$ 416,247	\$ 3,718,909	\$ 12,077,960				
	-	-	121,891	-	(121,891)	-	-				
	-	-	-	-	(294,356)	-	(294,356)				
	-	-	-	-	345,784	-	345,784				
	-	-	-	-	-	475,830	475,830				
	-	-	-	-	345,784	475,830	821,614				
	<u>\$ 5,000,000</u>	<u>\$ 928,301</u>	<u>\$ 2,136,394</u>	<u>\$ -</u>	<u>\$ 345,784</u>	<u>\$ 4,194,739</u>	<u>\$ 12,605,2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083	\$ 385,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74,292)	(531,07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七) 6,420	10,473
各項攤銷	六(十七) 1,888	1,617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8)	(578)
利息費用	19,825	24,831
股利收入	(122,867)	(103,1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309	107,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7,149	78,441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4,852,284	(1,364,943)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770,812)	-
其他應收款	2,898	185,099
預付款項	(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 (125,708)	(669,96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0,753	(449,7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152)	(349,667)
借券存入保證金	(327,039)	196,5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9	(3,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	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60,615	(2,482,516)
收取之利息	574,684	517,517
支付之利息	(19,949)	(28,722)
收取之股利	122,867	103,169
支付之所得稅	(63,124)	(35,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5,093	(1,926,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734)	(8,3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630
無形資產增加	(3,750)	(1,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000)	162,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84)	161,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	5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 (2,496,000)	2,65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9	464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853)	238
發放現金股利	(294,356)	(296,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0,930)	21,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4,679	(1,743,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49	1,87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40,028	\$ 131,9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44 人。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三)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金融工具若受涵蓋在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下，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互抵，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可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採量化揭露其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營業收入－利息收入項下。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

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6年
租賃權益改良	6年
租賃資產	4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 4 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營業費用」及「租金收入」項目下，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

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融資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於融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於借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放款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

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之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 550	\$ 550
支票存款	4,956	5,290	5,098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63,716	38,529	32,821
— 外幣存款	14,236	130,994	93,439
小計	83,458	175,363	131,908
約當現金			
—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1,456,570	9,986	-
合計	\$ 1,540,028	\$ 185,349	\$ 131,90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524,656	\$ 600,000	\$ 600,000
評價調整	5,237	8,202	7,379
合計	\$ 529,893	\$ 608,202	\$ 607,37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 1,448	\$ -
未實現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	\$ 150	\$ 81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 6,095	\$ 654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 2,965)	\$ 2,87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	\$ 183,763	\$ 183,763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407,541	407,541
小計	-	591,304	591,304
評價調整	-	50,323	8,507
累計減損	-	(394,155)	(394,155)
	\$ -	\$ 247,472	\$ 205,656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5,330	\$ 665,330	\$ 665,330
評價調整	4,194,739	3,668,586	3,509,448
	\$ 4,860,069	\$ 4,333,916	\$ 4,174,778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上述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據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 <u>50,983</u>)	\$ <u>-</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分利益(損失)：		
上市櫃股票	(\$ <u>50,983</u>)	(\$ <u>119</u>)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96,308</u>	<u>-</u>
合計	\$ <u>45,325</u>	(\$ <u>119</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流動：			
政府公債	\$ <u>-</u>	\$ <u>200,614</u>	\$ <u>200,835</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 <u>107,241</u>	\$ <u>108,105</u>	\$ <u>108,395</u>

1.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皆為 1.13%~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42、\$974、\$2,746 及 \$2,892。
3.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 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u>7,130,468</u>	\$ <u>11,983,098</u>	\$ <u>12,338,007</u>
減：備抵呆帳	(<u>90</u>)	(<u>444</u>)	(<u>456</u>)
	\$ <u>7,130,378</u>	\$ <u>11,982,654</u>	\$ <u>12,337,551</u>
應付融券價款	\$ <u>1,089,808</u>	\$ <u>1,215,516</u>	\$ <u>1,136,415</u>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60%，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融資比率為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皆為 6.25%。
2.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為 120%，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為 9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

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12,956	\$ -	\$ -
減：備抵呆帳	(6,478)	-	-
	<u>\$ 6,478</u>	<u>\$ -</u>	<u>\$ -</u>

(六)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770,812	\$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770,812</u>	<u>\$ -</u>	<u>\$ -</u>

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本公司以申請擔保放款前一日收盤價或參考價，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牌告放款年利率為 6.25%。

(七)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499	\$ 10,868	\$ 8,399	\$ 20,648	\$ 1,507	\$ 315	\$ 1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431)	(23,464)	(6,285)	(8,229)	(17,171)	(612)	-	(112,078)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170</u>	<u>\$ 3,477</u>	<u>\$ 895</u>	<u>\$ 315</u>	<u>\$ 47,197</u>
104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5,908	\$ 3,035	\$ 4,583	\$ 170	\$ 3,477	\$ 895	\$ 315	\$ 47,197
增添	-	-	734	-	-	-	4,939	-	5,673
處分—成本	-	-	-	-	-	(3,941)	-	-	(3,941)
—累計折舊	-	-	-	-	-	3,941	-	-	3,941
折舊費用	-	(338)	(1,356)	(674)	(98)	(1,313)	(766)	-	(4,545)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757	-	-	-	(757)	(315)	(39,980)
—累計折舊	-	7,006	(568)	-	-	-	568	-	7,006
—累計減損	<u>13,565</u>	<u>4,489</u>	<u>-</u>	<u>-</u>	<u>-</u>	<u>-</u>	<u>-</u>	<u>-</u>	<u>18,054</u>
9月30日	<u>\$ 11,083</u>	<u>\$ 8,696</u>	<u>\$ 2,602</u>	<u>\$ 3,909</u>	<u>\$ 72</u>	<u>\$ 2,164</u>	<u>\$ 4,879</u>	<u>\$ -</u>	<u>\$ 33,40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9,404	\$ 21,970	\$ 27,990	\$ 10,868	\$ 8,399	\$ 16,707	\$ 5,689	\$ -	\$ 121,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3,274)	(25,388)	(6,959)	(8,327)	(14,543)	(810)	-	(87,622)
	<u>\$ 11,083</u>	<u>\$ 8,696</u>	<u>\$ 2,602</u>	<u>\$ 3,909</u>	<u>\$ 72</u>	<u>\$ 2,164</u>	<u>\$ 4,879</u>	<u>\$ -</u>	<u>\$ 33,4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18,976	\$ 25,723	\$ 8,399	\$ 18,066	\$ 7,005	\$ 315	\$ 16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3,957)	(13,932)	(16,757)	(7,283)	(14,111)	(4,817)	-	(112,743)
	<u>\$ 18,814</u>	<u>\$ 16,382</u>	<u>\$ 5,044</u>	<u>\$ 8,966</u>	<u>\$ 1,116</u>	<u>\$ 3,955</u>	<u>\$ 2,188</u>	<u>\$ 315</u>	<u>\$ 56,780</u>
103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6,382	\$ 5,044	\$ 8,966	\$ 1,116	\$ 3,955	\$ 2,188	\$ 315	\$ 56,780
增添	-	-	1,329	3,880	-	2,582	580	-	8,371
處分—成本	-	-	-	(19,355)	-	-	-	-	(19,355)
—累計折舊	-	-	-	11,472	-	-	-	-	11,472
折舊費用	-	(355)	(4,051)	(793)	(851)	(2,306)	(259)	-	(8,615)
移轉—成本	-	-	6,078	-	-	-	(6,078)	-	-
—累計折舊	-	-	(4,558)	-	-	-	4,558	-	-
9月30日	<u>\$ 18,814</u>	<u>\$ 16,027</u>	<u>\$ 3,842</u>	<u>\$ 4,170</u>	<u>\$ 265</u>	<u>\$ 4,231</u>	<u>\$ 989</u>	<u>\$ 315</u>	<u>\$ 48,653</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383	\$ 10,248	\$ 8,399	\$ 20,648	\$ 1,507	\$ 315	\$ 158,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312)	(22,541)	(6,078)	(8,134)	(16,417)	(518)	-	(109,886)
	<u>\$ 18,814</u>	<u>\$ 16,027</u>	<u>\$ 3,842</u>	<u>\$ 4,170</u>	<u>\$ 265</u>	<u>\$ 4,231</u>	<u>\$ 989</u>	<u>\$ 315</u>	<u>\$ 48,653</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4,311)	(262,196)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3,002	\$ 207,016
折舊費用	-	(1,875)	(1,875)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39,665
－累計折舊	-	(7,006)	(7,006)
－累計減損	(13,565)	(4,489)	(18,054)
9月30日	<u>\$ 131,745</u>	<u>\$ 88,001</u>	<u>\$ 219,746</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47,681)	(289,131)
	<u>\$ 131,745</u>	<u>\$ 88,001</u>	<u>\$ 219,74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1,833)	(259,718)
	<u>\$ 124,014</u>	<u>\$ 85,480</u>	<u>\$ 209,494</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5,480	\$ 209,494
折舊費用	-	(1,858)	(1,858)
9月30日	<u>\$ 124,014</u>	<u>\$ 83,622</u>	<u>\$ 207,636</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3,691)	(261,576)
	<u>\$ 124,014</u>	<u>\$ 83,622</u>	<u>\$ 207,6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 2,872	\$ 2,4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32	\$ 77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 8,732	\$ 6,7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43	\$ 2,40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折現率	2.18~2.40%	2.72%~2.90%	2.58%~3.1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6,551、\$235,574 及\$235,274。

(九)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 59,000
利率區間	-	-	1.10%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496,000	\$ 2,83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23)	(612)
合計	<u>\$ -</u>	<u>\$ 2,495,377</u>	<u>\$ 2,838,388</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分別為 0.82%~1.00%及 0.79%~0.99%。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1,456,570	\$ -	\$ 1,456,570	\$ -	\$ 1,456,570	\$ -
103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9,986	\$ -	\$ 9,986	\$ -	\$ 9,986	\$ -
103年9月30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	\$ -	\$ -	\$ -	\$ -	\$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工作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3、\$1,259、\$2,918 及\$3,777。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3,7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415、\$1,232 及\$1,307。

(十三)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5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33,333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 億元，每股配發現金 4.8 元，並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為基準日。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91		\$ 117,5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343)	
現金股利	294,356	\$ 0.59	296,303	\$ 0.59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3,718,909	\$ 3,297,023
本期評價調整	475,830	220,932
9月30日	<u>\$ 4,194,739</u>	<u>\$ 3,517,95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1,524	\$ 23,14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9	2,6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40	526
租金	3,122	3,188
稅捐	3,073	4,178
勞務費	2,550	2,037
其他費用	11,358	5,934
營業費用	<u>\$ 43,726</u>	<u>\$ 41,634</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7,589	\$ 66,632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545	8,6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88	1,617
租金	9,484	9,571
稅捐	12,030	13,037
勞務費	7,116	6,407
其他費用	24,365	21,819
營業費用	<u>\$ 127,017</u>	<u>\$ 127,69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796	\$ 18,996
員工紅利	400	562
勞健保費用	1,088	1,126
退休金費用	1,385	1,674
其他用人費用	855	787
	<u>\$ 21,524</u>	<u>\$ 23,145</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5,731	\$ 53,725
員工紅利	1,210	1,181
勞健保費用	3,442	3,592
退休金費用	4,150	5,084
其他用人費用	3,056	3,050
	<u>\$ 67,589</u>	<u>\$ 66,6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0.01%~5.00%，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0、\$562、\$1,210 及\$1,1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17,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17
本期所得稅總額	-	17,8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22	(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22	(21)
所得稅費用	\$ 8,622	\$ 17,84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50,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4)	605
本期所得稅總額	(444)	51,4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743	(2,9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743	(2,977)
所得稅費用	\$ 54,299	\$ 48,467

2.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3.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3,027、\$24,385 及 \$24,38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1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52%。
5.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0,61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4,435	500,000	\$ 0.23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0,443	500,000	\$ 0.3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45,784	500,000	\$ 0.6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37,304	500,000	\$ 0.67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2,872、\$2,430、\$8,732 及 \$6,746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2,242	\$ 9,514	\$ 7,6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404	11,269	7,353
	<u>\$ 23,646</u>	<u>\$ 20,783</u>	<u>\$ 15,033</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2,883、\$2,980、\$8,856 及 \$8,9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1,910	\$ 11,813	\$ 11,9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91	9,329	12,202
超過5年	46	66	73
	<u>\$ 13,447</u>	<u>\$ 21,208</u>	<u>\$ 24,1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149</u>	<u>\$ 2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627</u>	<u>\$ 466</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企業	\$ 599	\$ 12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企業	\$ 762	\$ 576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企業	\$ 1,530	\$ 1,49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兄弟企業	\$ 4,590	\$ 4,470

(2)捐贈：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	\$ -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	-
	\$ -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300	\$ 2,64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100	2,300
	\$ 3,400	\$ 4,940

(3)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兄弟企業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5 年 11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2,687、\$2,687、\$8,061 及 \$8,060。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10月~12月	\$ 2,678
105年1月~11月	9,223
合計	<u>\$ 11,901</u>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2,629</u>	<u>\$ 2,15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7,885</u>	<u>\$ 5,932</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186</u>	<u>\$ 420</u>	<u>\$ 74</u>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母公司	<u>\$ 26,709</u>	<u>\$ 26,709</u>	<u>\$ 26,70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2,678</u>	<u>\$ 2,678</u>	<u>\$ 2,678</u>

8. 其他應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545</u>	<u>\$ 6,231</u>	<u>\$ 520</u>
母公司	<u>100</u>	<u>1</u>	<u>100</u>
合計	<u>\$ 645</u>	<u>\$ 6,232</u>	<u>\$ 620</u>

9. 應付融券價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u>\$ 2,556</u>	<u>\$ 13,065</u>	<u>\$ 5,655</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母公司	\$ <u> -</u>	\$ <u> 55,363</u>	\$ <u> 36,728</u>

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 3,074</u>	\$ <u> 15,130</u>	\$ <u> 5,122</u>

12.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兄弟企業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 44,839</u>	\$ <u> 96,740</u>	\$ <u> -</u>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 3,101</u>	\$ <u> 2,619</u>	\$ <u> 2,150</u>

14. 財產交易

(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	\$ <u> 19,501</u>	\$ <u> -</u>	\$ <u> -</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1,306、\$0、\$1,306 及 \$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間陸續出售運輸設備予兄弟公司，民國 103 年度出售總價款為\$6,830，出售損失為\$1,003，屬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售總價款為\$6,830，出售損失為\$1,00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

15.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u> 3,443</u>	\$ <u> 1,893</u>	\$ <u> 3,742</u>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 <u> 103,443</u>	\$ <u> 101,893</u>	\$ <u> 103,742</u>
利息收入	\$ <u> 1,018</u>	\$ <u> 1,365</u>	\$ <u> 1,02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941	\$ 7,818
退職後福利	769	754
總計	<u>\$ 9,710</u>	<u>\$ 8,57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44	\$ 22,366
退職後福利	2,303	2,409
總計	<u>\$ 30,347</u>	<u>\$ 24,775</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紅利、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08	\$ 10,125	\$ 10,13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430	40,500	40,524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56,703	258,094	258,575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6,421、\$77,395 及\$77,553。
-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6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 億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 億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9 億元，合計新台幣 17 億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3.40 元現金，依規定應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4：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7,241	\$ -	\$ 109,280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8,719	\$ 310,015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9,230	\$ 309,584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4.(1)，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
- (2)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

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2)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3)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4)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5)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證券化受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2)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893	\$ 529,89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60,069	-	-	4,860,069
合計	<u>\$ 5,389,962</u>	<u>\$ 529,893</u>	<u>\$ -</u>	<u>\$ 4,860,069</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8,202	\$ 608,2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91,167	157,251	-	4,333,916
其他	90,221	-	-	90,221
合計	<u>\$ 5,189,590</u>	<u>\$ 765,453</u>	<u>\$ -</u>	<u>\$ 4,424,137</u>

103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7,379	\$ 607,37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331,271	156,493	-	4,174,778
其他	49,163	-	-	49,163
合計	<u>\$ 4,987,813</u>	<u>\$ 763,872</u>	<u>\$ -</u>	<u>\$ 4,223,941</u>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4年1至9月

名稱	初期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333,916	\$ -	\$ 526,153	\$ -	\$ -	\$ -	\$ -	\$ 4,860,069
其他	90,221	-	-	-	-	(90,221)	-	-
	<u>\$ 4,424,137</u>	<u>\$ -</u>	<u>\$ 526,153</u>	<u>\$ -</u>	<u>\$ -</u>	<u>(\$ 90,221)</u>	<u>\$ -</u>	<u>\$ 4,860,069</u>

103年1至9月

名稱	初期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960,379	\$ -	\$ 214,399	\$ -	\$ -	\$ -	\$ -	\$ 4,174,778
其他	53,477	-	12,716	-	-	(17,030)	-	49,163
	<u>\$ 4,013,856</u>	<u>\$ -</u>	<u>\$ 227,115</u>	<u>\$ -</u>	<u>\$ -</u>	<u>(\$ 17,030)</u>	<u>\$ -</u>	<u>\$ 4,223,941</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4年及103年9月30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526,153及\$227,115。

- (5)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860,069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24.54~30.54
公司股票			市場流通性折減	0%~35%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200	(\$ 16,200)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4,446	(\$ 14,446)
其他	902	(902)
合計	\$ 15,348	(\$ 15,34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3,915	(\$ 13,915)
其他		492	(492)
合計	\$	14,407	(\$ 14,40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融資券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權益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及證券化受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5 及 \$0；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8,601、\$45,814 及 \$43,804。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皆移動 10 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93 及 \$2,402。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

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028	\$ 185,349	\$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392	608,202	607,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4,376	443,318
應收證券融資款	7,130,468	11,983,098	12,338,00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770,812	-	-
其他應收款	183,743	285,555	268,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241	308,719	309,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8,933	130,978	110,978
合計	<u>\$ 10,811,617</u>	<u>\$ 13,986,277</u>	<u>\$ 14,209,718</u>

C.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公營企業	\$ 314	\$ 242	\$ 241
民營企業	763,445	1,512,721	1,484,066
自然人	7,338,952	11,799,269	12,178,171
金融機構	2,399,570	363,518	235,745
政府機關	309,336	310,527	311,495
合計	<u>\$ 10,811,617</u>	<u>\$ 13,986,277</u>	<u>\$ 14,209,718</u>

b. 地區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台灣	\$ 10,803,905	\$ 13,501,185	\$ 13,766,212
亞洲(不含台灣)	-	340	-
歐洲	-	484,752	443,506
非洲	7,712	-	-
合計	<u>\$ 10,811,617</u>	<u>\$ 13,986,277</u>	<u>\$ 14,209,718</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97%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約 68%。

D.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 e.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104年9月30日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028	\$ -	\$ -	\$ -	\$ 1,540,028	\$ -	\$ -	\$ 1,540,028	\$ -	\$ 1,54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392	-	-	-	510,392	-	-	510,392		510,392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6,917,962	212,410	96	-	7,130,468	-	-	7,130,468	90	7,130,378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770,812	-	-	-	770,812	-	-	770,812	-	770,812
其他應收款	178,402	5,339	2	-	183,743	-	-	183,743	-	183,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241	-	-	-	107,241	-	-	107,241	-	10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978	-	-	-	555,978	12,955	-	568,933	6,478	562,455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103年12月31日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349	\$ -	\$ -	\$ -	\$ 185,349	\$ -	\$ -	\$ 185,349	\$ -	\$ 185,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02	-	-	-	608,202	-	-	608,202	-	608,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84,376	484,376	394,155	90,221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	11,547,689	435,409	-	-	11,983,098	-	-	11,983,098	444	11,982,654
其他應收款	274,872	10,307	376	-	285,555	-	-	285,555	-	285,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719	-	-	-	308,719	-	-	308,719	-	308,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78	-	-	-	130,978	-	-	130,978	-	130,978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A)+(B)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08	\$ -	\$ -	\$ -	\$ 131,908	\$ -	\$ -	\$ 131,908	\$ -	\$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379	-	-	-	607,379	-	-	607,379	-	607,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43,318	443,318	394,155	49,163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2,323,269	14,738	-	-	12,338,007	-	-	12,338,007	457	12,337,550
其他應收款	268,580	318	-	-	268,898	-	-	268,898	-	268,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230	-	-	-	309,230	-	-	309,230	-	309,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78	-	-	-	110,978	-	-	110,978	-	110,978

E.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D。

F.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於本期除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已提列累計減損皆為\$394,155。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融券價款	\$ -	\$ -	\$ 1,089,808	\$ -	\$ -	\$ 1,089,808
其他應付款	98,879	1,577	10,513	1,210	461	112,6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2	-	13	-	-	6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235,487	-	-	1,235,48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897,136	-	-	897,136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303	459	935	2,941	4,78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101	3,101
合計	<u>\$ 99,661</u>	<u>\$ 1,880</u>	<u>\$ 3,233,416</u>	<u>\$ 2,145</u>	<u>\$ 6,503</u>	<u>\$ 3,343,605</u>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495,377	\$ -	\$ -	\$ -	\$ -	\$ 2,495,377
應付融券價款	-	-	1,215,516	-	-	1,215,516
其他應付款	193,106	4,501	21,309	636	400	219,9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7	-	5,735	-	-	6,23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94,734	-	-	1,094,734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224,175	-	-	1,224,175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85	129	148	298	70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822	2,822
合計	<u>\$ 2,689,022</u>	<u>\$ 4,586</u>	<u>\$ 3,561,598</u>	<u>\$ 784</u>	<u>\$ 3,520</u>	<u>\$ 6,259,510</u>

103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59,000	\$ -	\$ -	\$ -	\$ -	\$ 59,000
應付短期票券	2,838,388	-	-	-	-	2,838,388
應付融券價款	-	-	1,136,415	-	-	1,136,415
其他應付款	50,595	1,760	13,342	1,562	13	67,2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9	-	1	-	-	62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20,108	-	-	1,020,108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484,620	-	-	1,484,620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84	127	214	360	82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353	2,353
合計	<u>\$ 2,948,644</u>	<u>\$ 1,844</u>	<u>\$ 3,654,613</u>	<u>\$ 1,776</u>	<u>\$ 2,726</u>	<u>\$ 6,609,60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72	\$ 310,063	不適用	\$ 310,06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2,473	200,329	"	200,329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	716	9,771	"	9,771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1,000	9,730	"	9,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529,893</u>		<u>\$ 529,893</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51	\$ 3,884,730	17.96	\$ 3,884,73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4,854	975,339	5.00	975,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860,069</u>		<u>\$ 4,860,069</u>	
	政府公債－非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538	不適用	\$ 51,054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6,703	"	58,2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107,241</u>		<u>\$ 109,28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502,751	\$ 563,525
部門損益－稅前	400,083	385,771
部門資產	16,052,390	18,564,10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